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之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浙江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核准，浙江震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32,2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70元。浙江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99,994.10元，扣除发行费用18,9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号）。

二、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偿还情况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前述事项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俊

许金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